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楊志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理事長、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南投縣政府吳課長、張課長、地政事務所孟股長、蕭小姐非常感謝今天這麼忙，年也快到了把大家請來做第三次的說明會，為什麼要開第三次的說明會，最重要的是我們本來有一些徵用，考慮到以後工程需要緊急搶修搶險，所以現在要改成徵收，徵用變徵收，本來是向你們租用的現在要變成向你們徵收，面積大約有 1.5 公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大約 16 人，今天最主要是向大家報告這件事。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自民國 91 年營運至今，因集集攔河堰調蓄能力有限，為改善雲林地區民生用水及地層下陷問題，經濟部水利署遂提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湖山水庫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東南方約 10 公里處，為典型離槽水庫，故於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地區清水溪流域建置桶頭攔河堰越域引水以為挹注，於清水溪河床設置攔河堰後，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水再以明暗渠引水路及引水隧道引水，最後導入湖山水庫，其中明暗渠引水路及引水隧道全長約 4.1 公里，屬本工程範圍，主要沿清水溪左岸佈設，路線選定，須同時考量水理條件、地質構造、地表高程、施工技術等，歷經多年專業分析、現場勘查、會議研商後才定案，引水路線經過區域因施工開挖及後續緊急搶修搶險道路使用之需，需徵收中心線兩側約 16.5 公尺至 20.5 公尺寬範圍。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楊副工程司志益說明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可全面停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目的在引取清水溪剩餘水量至湖山水庫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並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清水溪引水原則係先保留桶頭堰下游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剩餘水量，不影響下游地區原用水人權益與生物需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

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墩益君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以前買1分地大概40萬，還要整地等成本，以前土地公告地價29元而已，調整到現在每平方公尺才390元，徵收價格跟當初我購買土地成本算一算還不夠，請問要如何處理。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4成)，另發給每公頃120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如以1分地及每平方公尺390元計算，補償費為39萬元，加4成為15.6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為12萬元，合計1分地約可領到66.6萬元。

(二) 桶頭里長張英語君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在土地公廟旁約18坪，大概10年前是為了建土地公廟及周邊設施購買，算公用的只是登記在我名下，當初購買價格每坪2萬元，共36萬元，而現在徵收價才5萬元，這塊地是以後土地公廟要增建改善之用，那一塊是不是可以不要徵收，在土地公旁邊，以後可聯合運用，有發揮空間，若真的一定要徵收，價錢要高一點，不然我們不划算，18坪在10年前就36萬了，這是博厚宮委員會的，只是由我代理，登記在我名下。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4成)，另發給每公頃120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這是目前土地徵收法規規定之徵收標準。

(三) 張游月鳳君陳述意見：

各位午安，廖昇銘先生無法來，拜託我代他來說明，他的土地位於公有地旁，假設公有地公告地價約每平方公尺1,300元，他的才約700多元，為什麼在一起的兩塊地，公告地價卻不同，而且差很多，請中水局幫忙處理，讓百姓吃虧這樣不行，看有什麼辦法可以不要差這麼多，在一起的土地價格差那麼多，民眾一定無法接受的，我們這邊的地，地價本來就比較低，是否可協調縣政府或地政司，將用到範圍內地價盡量提高，可以說是大部分地主的想法，地價本來就比較低，是不是100年度或99年度能提高一點？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四) 張金獅君陳述意見：

各位桶頭鄉親，今天難得中水局在徵收土地前舉辦公聽會，可以說是民主的展現，不但要肯定，同時也要感謝。99年11月29日我們有一部分地主，

曾向水資局提出陳情，陳情內容受文者為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主旨為謹請酌情調整徵收土地價金，說明內容第一點是吾等擁有土地可能為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用地或引水道工程被徵收，第二點就是幾十年來實際見證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都很無奈也很懊惱，但也無可奈何，因這是政府的政策，在這情形之下，我們早就在這裡生活，現在鯉南路對邊一直到桶頭橋頭全部要徵收，包括桶頭巷 66、66-1、66-12，其中 66-12 是國有財產局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1,300 元，其他周邊土地 66 及 66-1 則為 770 元，詳如陳情書第 5 頁附圖，上面還有地籍謄本，不是我隨便說的，尤其我們桶頭社區，現在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努力中，隔著鯉南路對面是你們要徵收的 66、66-1、66-12 區域，這一邊土地在我們桶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預定編為市集，桶頭面積很廣，約 19 萬多平方公里，是竹山鎮的十分之一，分六大庄頭，所以將來地方發展必須要有地方作市集，這些早就有規劃，就在鯉南路 149 甲、鯉南路 149 線跟桶頭國小所圍成面積約 60 多公頃為桶頭市集預定範圍，今天隔一條鯉南路對面要用 700 多元公告價格徵收，將來桶頭市集預定範圍這邊地價可能每坪 10 幾萬，別說 10 幾萬，也有幾萬元，這對 66、66-1 等被徵收地主而言情何以堪。我今天將所知道東西提出資料，農村再生計畫今年已經進入第四年，再生班最後一班，僅剩下 24 小時的課，是要研究農村再生提案內容，若過關就都通過，再來剩下 25 萬雇工購料，若通過就可以在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現在全省農村有 4000 多社區，我們桶頭排在前面 131 個裡面，明年就可以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再 3、5 年這邊開發起來，這邊一坪 3、6 萬，那邊徵收價一坪 1000 多元，差太多，我也知道你們今天來這裡沒辦法作什麼決定，但就是要提供你們這些資料，事實上過去縣政府調整地價也要看將來計畫，現在是什麼程度，將來有什麼希望，都要考量折衷調整，尤其是我們桶頭，我跟你們說，你們若沒用心去努力，將來會發生很大問題，現在陳情書在這裡，裡面要求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剛剛聽主席報告，這點你可能不太了解，現在徵收地價已有採用市價的考量，內政部已經通過，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若通過送立法院通過後就要以市價徵收，這點你剛剛說只有加 4 成而已，現在已有改善，這是苗栗大埔阿嬤的庇佑，目前已有依市價徵收可能性，政府有這個規劃，內政部也已通過。同一區段，農民都是種茶，一坪差多少，1300 元跟 770 元，1300 元是公有地，770 元是私有地，公私有地兩者相差 169%，所以以後若要徵收，我認為所有平地都要按照 169%，全部照 66-12 地號公告地價，這很合理，是政府自己訂的，這樣其實還是不夠，但是起碼還可以。另外就是市價方面，我不敢要求百分百照市價，但 4 成絕不接受，一坪徵收只幾千元，這點拜託你們回去反應。你們不要想說加油站後面土地沒有價值，後面這座山礦務局已編為砂石礦區，再幾十年就會剷平，加油站後面土地以後跟湖山水庫風景區相連，這樣沒有價值嗎？所以你們不可說他沒價值，這是一年前我們陳情的內容，今天你們才開這個公聽會，我

是很感謝，但是這時間跟實際已相差很大，變很嚴肅，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桶頭現在是寶，幾年後會變成什麼樣，農村再生今年提案，明年可推行，總統副總統的政見，10 年 1500 億，15 年 2000 億，一個社區做下去都算幾千萬、幾億，剛剛我說桶頭社區是 4000 多個農村社區中排第 131 個，別看我們桶頭都沒用，桶頭都不會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水資局要徵收這些地，除硬體建設以外，我們也要求做一些綠美化及環境改善等，多少對我們有一點幫忙，但是幫忙最大的是陸砂開採，我不說你們都不知道，有一間很大砂石場跟我接洽，他說需要 2 公頃土地，原有砂石場面積不到 1 公頃，原本旁邊要跟我買，可是上面都被你們徵收做引水道，無法擴充，上面都被你們遮住，唯一辦法就是延伸到前面來，這是我跟他建議的。第二就是預拌混凝土廠，我相信這跟你們的隧道工程有關係，說需要 1 公頃土地，到現在我也還沒辦法處理。更具體的是我自己經營的加油站，自 921 地震後業績剩 1/2，88 水災後剩 1/4，但陸砂開採以後，以前每個月 2 萬公升，現在每個月直直升，每月 2 萬、4 萬、6 萬一直升，那裡公告地價僅 2900，人家跟我出多少，所以說人在做天在喬，這些事情，桶頭現在政府有三大機關開發，水保局是我們自己社區爭取的，水資局是你們來做的，再來還有礦務局，有這三個單位開發桶頭里，半年後、一年後你們要徵收，徵收若根據公告地價，爭議會很大，最後要走上法院，沒上法院無法解決，因為相差太多了，數字會說話，不是我隨便說說就有效，所以什麼依法強制徵收，國防、交通、水利強制做這裡就是這裡，不一定啦，以上簡單建議，請你們諒解，謝謝。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另本局施作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五) 黃聖景君陳述意見：

我們四、五個人在此地種蘭花，有些微土地被劃入，本工程用地範圍是否可往內移一點，不要劃到我的土地，因為只有一點點而已。我從民國 80 幾年就在此處種植蘭花直到現在，所有網室建設投入很多經費，網室建設需要投資，若要徵收的話，須要達到我們合理的要求，我們才接受，因為我們網室所用之建材比較貴，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可否往內往前移一點點，不要用到我的地。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引水路線選定需經多次現場勘查及專業分析判定，並經多次會議協商才定案，已儘可能考量避開既有地上物，以免影響民眾權益，目前引水路工程業已定案，且已上網公開招標，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決標，今(100)年

即會動工。用地範圍內的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局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引水路工程完成後，上面將作為景觀休閒步道使用，便利鄉親休憩使用。

(六) 王寶增君陳述意見：

我們都知道今天的公聽會是必要的流程，但是希望落差不要太大。當然在這邊建攔河堰的立意不錯，而最近報章媒體在討論的高鐵與地下水問題，應該公道，至於水庫是否給六輕用，我們不知道，希望今天的落差不要太大。這邊的董庵圳，你們有答應要做到好，希望可以做到。另外這裡有人抽水去澆田，若做好不讓人抽水是不對的。再來政策的問題，希望對於像剛剛種蘭花所提的意見應列入考慮，讓大家滿意這樣比較好。再者請問人的生存條件是甚麼？人是空氣，魚是水，集集攔河堰讓人看得很清楚，做完都沒水，做魚梯都是騙人的，我跟里長都很會釣魚，知道那些都是騙人的，希望你們用水的時間點應該說清楚，你們說一年取水 9%，我都有在看你們的簡報資料，希望你們能照 9%，甚麼時候配水過去，甚麼時候不配水過去，要有一個明確的交待，不然以後若下游很多農田要用水而沒水可用時，你們就會被抗爭的更嚴重，希望這個應列入考慮，不然你們現在嘴吧講一講，到時時間到了，就像集集堰一樣，現在下游根本沒有水，我們車子經過根本沒有看到水。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穩定地區供水之目的。簡報所稱引水比例，係以歷年水文實測值進行水源演算後所得之平均值，營運階段實際引水量則需視當年水情、降水量等條件引取，以儘量減少缺水風險。
- 本局目前管理之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其取水紀錄均已公開於本局網頁，日後湖山水庫亦會比照辦理。另關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之相關資料，本局亦已置放於網頁上，以達資訊透明化與公開化，便於全民監督。[\(http://www3.wracb.gov.tw/\)](http://www3.wracb.gov.tw/)。

(七) 柳公志君陳述意見：

我是土地 67-2, 67-3 的地主，我今天有三點意見要請教水資局，第一點：我那塊地在 97 年有行文給貴局請教是否有被徵收到，貴局答覆公文說等設計好之後若知道會徵收會回覆，所以這塊地我一直不知道到底是否有被徵收，一直無法使用，我要種樹、種羅漢松或其他東西都不敢種，因為到底有沒有徵收？這對我來講是一種損失。第二點：剛剛有很多鄉親講到公告地價的問題，有的講 7 百多元，有的講 9 百多元，都還覺得太少，但是我那塊地只有 520 元，這個問題在 3 年多前江副局長在這邊說明時我就已反

應過一次，那時我看你們秀出來的徵收地籍圖，我的地號是 67-3，你們的圖是 97-3，也許是因為地號不對造成公告地價調漲不一的情形，我也有公文給貴局好多次，貴局的公文也有轉給地政、縣政府地價科，但他們的意思是說地界線、地域、區段等公家的術語讓人聽不懂。今天我反應這個情形是有道理的，這張空照圖顯示，那些 60 之幾、60 幾之幾的大部分土地都已經在溪床裡，但他們的公告地價現在都 770 或 780，而我的在岸邊為甚麼是 520？我的要求很簡單，只要求我岸邊的地價跟溪床上的價錢一樣就好，這並不是很不合理的要求，希望水資局這方面能代向縣政府反應這種情況，積極處理。我不是有意跟你們挑撥，我也是配合要給你們徵收，因為我很善意的配合國家建設，但是我覺得我有不平與對我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向你們反應，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第三點是有關徵收與徵用的問題，我那塊地若被徵收，旁邊有牽涉到徵用的問題，我知道你們徵收多寬後，再來我就可以種東西，若到時又說要徵用，那我種的東西又不行了，所以我要知道我大概被徵收的面積是多少，會有徵用的問題嗎？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所陳土地桶頭段 67-2, 67-3 地號等，屬於攔河堰工程徵收及徵用部分，非本次公聽會報告之引水路工程範圍內。
2. 所陳土地，有徵收亦有徵用部分，徵收、徵用土地一併處理，不會徵收後再辦徵用。
3.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所陳意見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八) 湖山里長林志樺君陳述意見：

我是湖山里里長，在未擔任里長之前有成立一個會，為湖山水庫的事情打拼，地價現在是有調高，當然這是看各位鄉親怎麼去努力，譬如說地價要如何一起拉到一樣高，可能你們自己要有一個共識，當然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水庫，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若水庫用地的部分處理好，中水局可以讓大家感受到善意，不要給這些鄉親感覺被逼的，我相信相關單位有這個智慧處理這個事情，讓這水庫的工程順利，當然包括下面的環保基流量的問題，包括魚梯，包括國土復育的問題，這些應該是你們要注意的事情，在此祝各位桶頭的鄉親今日會議能順利，達到每個人的想法，地方民眾的反應是一種心聲，雖然你們感覺這不是一件大事情，但這是包括我們百姓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還包括我們以後的生活的土地問題，希望上級單位重視。最後邀請各位如有時間，可到湖山水庫樣仔坑那邊去遊玩。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關於地價的問題，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2.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不會影響下游各用水人權益，生態及國土保育問題本來就列為本計畫重要工作，其中有關生態保育問題，除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魚道的細部規劃設計，本局並組成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相關問題，屆時歡迎地方鄉親、團體指教。

(九) 棋盤村長張獻貞君陳述意見：

我曾在桶頭住了6、7年，關於湖山水庫，這些長官應提出善意不可欺騙，我覺得有時候他們為了達到目的會講的很好，結果沒有，我相信你們要提出善意，我相信這些百姓，桶頭跟我們棋盤都一樣，只要你們提出善意，幫我們解決問題，我很樂意配合，我也相信大家都一樣，不可以騙我們，我們最討厭被騙，現在說要做這做那，過幾年同樣又說做這做那，最後卻都沒做就跑掉了，那我們就像傻子一樣，三年五年中官員等一下換那一個，等一下又換另一個，以前說的都說不知道，大致上都是這樣，以前局長來這裡答應的或是主工答應的，結果後來換人了，以前的都不算了，都是這樣啦，我們希望的是很實在，你們也不用做違法的事情，我們村民也不要你們去做違法的，因為為了我們被抓去關，我們也不要這樣，可以幫我們的就儘量幫我們，我們村民大家在此都知道，你們做什麼都知道。你們簡報講是一回事，看起來很漂亮，做出來都不一定是這樣，應該提出善意，幫我們地方做一些事情，我相信我們棋盤、湖山、梅林大家都很善良，不會去提出很無理的要求，應該不會這樣做，但是你們要提出你們的善意，儘量幫我們解決地方的問題，我們在這裡要求湖山水庫中水局幫我們，不僅幫桶頭也幫我們棋盤、湖山、梅林都要做好，看可不可以這裡做一個觀光地點，以後做出來，相信像張前議員說的桶頭以後會是一個發展觀光的好地方，看可不可以這樣，這也是你們中水局的面子，以後做好後你們也是要在這裡管理，是跑不掉的，中水局在這裡開發，看可不可以幫我們做的很好。非常感謝，有空來我們棋盤泡茶。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辦理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聽大家的聲音，本局會釋出百分之百的誠意，不會騙人，過去承諾的事情，也都會確實實踐，例如保障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董庵圳取水改善等，同時也會配合改善周邊環境，創造一個與地方共生共榮的環境。

(十) 張游月鳳君陳述意見：

今天主要是來說市價，現在這個土地是我們所有，要向我們徵收當然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合理與價值。我舉一個例子，高速公路楊梅段只切他要的部分，被切成二邊後，他們要的那邊就一直增值，增值到6仟多元，那邊不要的，就是我現在要說的畸零地，畸零地要一併徵收，剩一點點沒有用，你沒有徵收，在對面邊一點點我們是要做甚麼用？畸零地可以像剛講的北

部例子，要的就 6900 元，不要的就 2300，同一筆土地分割的，這點請你們到時徵收資產課這邊，順便幫我們注意一下，不要發生這種讓人很氣憤的情形，當初講要徵收，結果文來時剩 2300，真的很欺負人。不過話說回來，如果不給徵收的人，你一樣讓他漲到 6900 的時候，他那邊又沒有要做甚麼，但是這樣稅要多繳多少你知道嗎？縣政府是這樣向我解釋，說實在，有時候想想好像這樣也對，但是不管怎樣，我們有徵收徵用的地方，你們應該儘量把它處理平均，不要有的高有的低，就像我講的，政府的地與我人民的地把它處理的平均，不要有的高有的低，這樣真的會讓人想不開。立法院即將通過採市價徵收，如果市價要通過請你們注意一下，立法院若通過這案件時，請你們慢一點徵收，讓我們趕上這班車。各位如果還有意見，可以再向里長、我或總幹事反應，私底下反應也可以，大家共同為桶頭爭取更好的福利。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得於縣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縣府將不予受理，請各位鄉親注意時效。
2. 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十、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墩益君陳述意見：

我是種蘭花那邊，過去我不知道你們要用到哪裡，最近有來看，我發現我那邊土地部分只剩一點點，你們現在要怎麼補償，我也不知道，若現在要遷移，也沒地方移，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補償我們，希望可以了解一下。

本局答覆：

徵收土地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三七五減租承租戶同意配合施工者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關於地上物及相關設施，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二) 張金獅君陳述意見：

我的意見在第一次已經說完了，大部分意見是這樣，不過我再強調，在 99 年 11 月，有可能被徵收的地主就已經向水資局提出陳情書，主要內容就是，政府要徵收這裡土地，是很大的建設，當然建設以後會影響周邊這些地價，之前被徵收的這些，真的會遺憾，舉例來說，像你們水資局現在要施工，旁邊這些都要徵收，這也是我們桶頭很重點的地方，所以施工之後，還是以後進來桶頭，從桶頭橋過來，會感覺桶頭很好，當然這也是你們的貢獻，

政府建設後也有綠美化，這就是會提高周邊的地價。今天被你們徵收的人，實在說也很無奈，但是政府政策要推動，老百姓也是要配合，所以說這方面也要幫我們爭取，尤其我們桶頭，上次已經說過了，不要看不起我們桶頭，現在已經有三個重大政府機關爭取開發，尤其是農村再生計畫，我們社區極力爭取，我也說過，全省 4000 多個社區，我們已經進入前 131 個社區，將來尤其我們桶頭，土地很大，天然條件也很好，尤其是過去都沒開發，所以說我們桶頭最大的，全省都沒有，三公里內就有 4 個瀑布，這 4 個瀑布不單純只是瀑布，看電視上的瀑布都單純只是一條水線，我們的不一樣，下去後整條都有很多不一樣水牆、水池，不一樣的小型瀑布跟水池，三公里都有不同小型的瀑布也好，水池也好，這條路生態非常有價值，尤其是石頭形狀都不一樣，水池內隨時都蝦、魚也很多，外面去看可以說很少，沒有這種地方，只有我們小旗湖，整年都不會斷水，所以說這條溪開發出來後，是個很有價值生態保育區，大家都要來，不是只看 4 個瀑布，水質很涼冷，很清澈，很天然的生態保育區，當然要配合我們農村再生計畫由水保局開發，100 萬以下由我們社區雇工購料下去做，100 萬以上由水保局去發包，之後由公所或水保局拿去做，這是這三公里裡的奇景，尤其是右邊的山叫獅頭山，有 800 多公尺，這上面有多少原始林，很漂亮原始林，所以要開發一條步道，將來也是在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裡面，將來也要開發一條步道，開發起來也很有價值，因為 800 多公尺很近，大家都看得到，尤其桶頭也有冷泉，當然冷泉要以社區做中心，對外招商開發，比較起來社區要經營是比較有困難。第四就是我們桶頭的產業是竹筍，竹山由來就是竹子的山，所以桶頭現在還有麻竹林、桂竹林還有好幾千公頃，假如農村再生計畫，爭取水保局幫我們的竹林噴水、除草跟施肥，現在筍子一年差不多 1~2 個月時間生產期，尤其生產集中一起，實在是沒有價值，價錢不好，假如可以農村再生計畫獲得水保局補助，讓我們農民經營，一年有四個月以上生產期，事實如此，因為信義那邊就是這樣有噴水和施肥，一年接近 6 個月生產期，假如生產期可以四個月以上，前後價錢都很好，就可解決桶頭社區農民的生活，以上做簡單報告。不過今天的重點，就是說將來發展起來之後，我們桶頭一定要有一個市集，我以前說過桶頭村落分散有 6 個庄頭，6 個庄頭之中若有親戚朋友來，要開發一個市集，讓人可以住可以吃，買土產，娛樂的地方，這個地方是劃為以後農村再生計畫申請市集，這是以後的桶頭市集，隔壁就是你們徵收的茶園，上次就說過，市集這邊價值上萬，旁邊你們徵收土地一平方公尺才一千多元，實在說，真可憐，所以說這點水資局要好好考慮，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這徵收茶園的旁邊，也是國有地，一平方公尺 1300 元，我們老百姓的才 770 元，一樣一塊地，作用都一樣，只是種茶而已，卻差 520 元，所以說這點堅持，我最近有去訪問邱先生，他說要找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我也有去努力，結果他們說，你們那個已經公告了，旁邊土地，應該一樣多才是，所以說再

找我們也沒用，地價已經公告過了，政府已公告過了，只是旁邊土地而已，要不要認定而已，現在就是你們水資局要不要認定而已，同樣一塊地，連接在一起，為什麼有差，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公告地價 1300 元，旁邊老百姓的 770 元，所以說我們今天，這就是你們水資源局要不要承認，要不要幫忙，政府已經公告了，地價政府已經公告了，你們也不用叫我們再勞民傷財，這是事實，政府已經公告的地價，就是一起，為什麼政府機關的價錢較好，我們價錢較差，所以說今天，到現在為止，這是你們水資局可以解決的，所以說拜託，我提供這個辦法是最圓滿，也最簡單解決，就是照要徵收的這些平地部分，不管農地、租地、建地，依照現在公告地價的 169% 徵收，總共不會超過 5000 萬，實在悲哀，為了 5000 萬我們就要跟你們磕頭，真的，你可以去算算看，有耕本的 11 甲，有租地的 7 甲，再來是沒租約的，所以說全部加一加，大概 5000 多萬左右而已，所以說如果不能接受，我宣布我們不讓你們徵收，看你們怎麼辦，政府若這麼不能體諒，不重視人權，跟你們拜託，謝謝。

本局答覆：

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三) 李墩益君第 2 次陳述意見：

公告地價真的差很多，因為我們那邊有路有整理的，十幾年前來的時候，一平方公尺 29 元，保留地旁邊沒路，又有臭水，一平方公尺 200 元，我當初買的時候，都是水田，還買土回填，買的時候大概 40 萬，一分地回填土額外再花大概 30 萬，你們若 66 萬跟我們徵收，這幾年一直調，調到去年 390 元，今年又調 10 元，400 元被你們徵收，約 68 萬，到現在我花費已超過 80 萬，馬上虧損。再說如果引水路從這邊過，以後是不是會有鐵絲網圍牆或有高低差，我們也不一定比較好。以前的錢比較大，現在去別地方買，不要說靠近竹山，隨便找塊地要買 66 萬，都不可能。

本局答覆：

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四) 黃俊傑君陳述意見：

我是種蘭花的，我姓黃，被政府徵收的那塊地，上面花錢做擋土牆，不到一分地大概一百多萬，上面有還有一口水井，用 3" 管抽水，全年都可抽水抽不乾，你們若要補償水井也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我們種蘭花最重要是水，如果要去別地方弄也不一定有水，有水也不一定全年都可抽水抽不乾，這你們也要想辦法解決。

本局答覆：

引水工程路線選定，須同時考量引水路水理條件、地質構造、地表高程、施工技術等，歷經多年專業分析、現場勘查、會議研商後才定案，已儘可

能避開既有地上物，如有影響台端相關設施，將會由縣政府依據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查估後給予補償，施工期間亦將視地質條件盡可能避開既有構造物，完工後徵用土地將依法歸還鄉親。徵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因材質不同補償標準也不同，辦理查估時，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

(五) 林先生陳述意見：

蔡議員、主任秘書，謝謝你們參加，謝謝。我這邊的資料，之前就給主持人主任工程司參考，我現在想說這裡面爭取訴求有 12 項，請教一下，上次說明會有說過，這 12 項到底是水資源局可以解決有幾項，不能解決的需要縣政府解決的，也要說清楚，不要說你們做主角，來這裡開會，我們一直講都沒用，到最後回個文說這是縣政府處理的，這樣對我們來說不公平，這第一點。第二點今天縣政府有派人來，我也有把資料給他，希望這些資料，拜託拜託可以詳細看一下，甚至於我說一個比較抱歉的，你們可以拿給上面看的人，盡量拿給上級看，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上次爭取公告地價現值問題，只有處長決行，表示這都合法，不知道合法後面沒有附件，後面附件都包括所有的，你們參考看看，看有什麼辦法，不要只說要合法，我也知道你們做事情要合法，不可能不合法，所以你們要附件給我們參考，我們若看不懂，可以請教內政部，這樣才對，不能只說不懂、不可以，要合法，這樣我們可以接受嗎？不可能。舉例來說，66 地號，從公用廁所，到那個吊橋，這樣拉過去那條路，一半是私人的，一半是公家的，公家的公告地價 1300 元，我不知道一樣都各一半，為什麼價格差那麼多。第二點公家的一半，一半已經在河床了，以後徵收 1300 元，我們的都在地面，可以種植，我不知道回這文我們看不懂，有的沒有的說一大堆，我是希望說真的幫我們改善，讓我們了解，不要只說一張文合法合理，現在老百姓不像以前的老百姓憨憨的，我是希望大家同理心來處理，拜託。第二點剛才公聽會有表示，土地條款第 30 條，補償四成，我希望不要誤導我們老百姓，民國 87 年以前，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依上限百分之 40，加成補償，民國 87 年 6 月，體諒老百姓所以說無上限，既然無上限是政府美意，結果現在南投縣政府或是甚麼單位，還是百分之 40，政府規定這樣無上限，你還百分之 40，其他單位也有百分之 70，你怎麼不能用其他單位來參考辦理，所以我裡面的資料，你們可以參考看看，不是只有你們說了算，老百姓就要接受，要吞下去，這就不合理了。第三個剛才總幹事說，既然地方未來可以發展那麼好，拜託拜託，我們徵收的地方你不要徵收，以後我們的土地，照他說我們會很發達，你們去別的地方，希望徵收的地方去徵收，你們徵收這麼便宜，就像這次苗栗縣長說的，這種應該要特別犧牲，特別優惠，結果不是，一句話公告地價加 4 成，合理嗎？別人可以 7 成，我們為什麼不行，我們納稅也是一樣多，農民很辛苦，希望不要用這種 4 成價。再來是要解釋說希望像剛剛說的縣政府方面，需要你們水資源局協助的，

是不是你們拜託我們，不要說拜託我們，要求我們跟你們去南投縣政府那裡，開一個真正對我們今天需求、訴求的這些 12 項東西有用的會議，可以讓我們安心，不要讓我們痛苦，今天議員來了，主任秘書也來了，這種場面，是不是你們可以幫忙我們，他們既然來了，就是要為社區爭取，所以我很感謝你們，尤其是水資源局，拜託拜託，你們無法處理的，私底下跟我說，還是文跟我說，這就南投縣政府的事，用地的是你們，結果南投縣政府，他不是要用地機關，他沒差，我們怎麼辦，你們要用地，所以拜託不要徵收，我們很歡迎你們去別的地方，你們去別的地方，有人土地希望徵收的，你們去徵收，我們不需要，因為對我們不利嘛，12 條裡面拜託你們用心去辦，要有同理心，農民很辛苦，拜託拜託，謝謝。

本局答覆：

徵收土地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公告為加 4 成）；而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地上物查估標準權責主管機關亦為縣政府，本局會一併向縣政府反應。另外，申請一併徵收的土地，民眾可以在縣府公告徵收一年內向縣府提出申請，縣府會依法審查辦理。

陳情書 12 項陳情回覆：

1. 有關地籍圖部分，徵收範圍內用地如須分割者，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後會先給暫行編訂地號，以方便本局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俟用地徵收作業程序完成縣政府會囑託地政事務所核給確實地號。而前述暫行編訂地號，僅供辦理徵收作業使用，屬臨時性編訂性質。
2. 公告土地現值部分，徵收土地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公告加 4 成）；而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3.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有關地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補償，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地價評定有異議，可於徵收公告期間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
4. 土地加成補償部分，徵收土地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公告加 4 成），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5. 地上物補償部分，關於地上物補償，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補償，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6. 公有地地上物補償部分，關於地上物及相關設施，將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殖植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

- 係人協同現場查估，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 7. 公有地上物獎勵金部分，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 8. 公有地土地補償部分，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並經國有財產局確認符合資格者，承租人得領取土地補償金額三分之一，其權責主管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屆時本局會函知該局辦理。
 - 9. 非法地上物補償部分，關於地上物及相關設施，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補償，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 10. 畜禽類遷移部分，關於畜禽類遷移，將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植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 11. 建築改良物部分，關於地上物及相關設施，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地上建築改良物部分，關於地上物及相關設施，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補償，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 12. 徵收後殘餘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得於縣政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南投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縣政府不予受理。

(六) 廖春熹君陳述意見：

政府以前在徵收土地時都是用公告現值加四成，但是最近趨勢並不是這樣子，這報紙有這樣刊，這政府有在講要接近市價，接近市價這報紙刊很久，最近都刊的很大字，然後行政院也有通過，希望我們水資局要朝這方面努力，不然就晚一點處理，等通過後再徵收，我們老百姓的土地，政府的公告現值與民意都不同，這樣就真的不公平對吧！現在的趨勢就是一定要避免大埔事件的重複發生，以上報告，謝謝。

本局答覆：

目前本局辦理徵收土地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三七五減租承租戶同意配合施工者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七) 王寶增君陳述意見：

上次你們答覆給我們的，我感覺好像是文字遊戲，你寫這樣可能你認為我們不識字，你寫枯水年少取，枯水年就沒水了還要少取這樣怎麼得了，豐水年多取，這個訂法我感覺不是這樣的訂法，應該要訂豐水年與枯水年來改成枯水期才對，枯水年就是枯水期，就是我們現在說得乾季，豐水期改做雨季，在枯水期時你們說枯水年要少取，應該叫做枯水期不取，沒水了

又取走，叫我下游的要如何吃水，豐水年要改做豐水期，豐水期就是雨季，在雨季取水過去，你們說一年要用 9%，我跟你們講雨季就是豐水期不是豐水年，這樣來取就有 9%了，剩下的要完全做明確交代，就是說你們要引水的時間要很明確，就是乾季枯水期不是枯水年，不能引水，不然這下游這麼多用水的，自古以來好幾百年都是這樣用水法，乾季枯水期不是枯水年就沒水了，人家一定會來抗爭，不可政府來跟百姓搶水，我們就沒得用，還用到雲林縣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再來董庵圳的問題，你們說要幫我們做，希望你們可以如期完成，如何做也要有一個明確的交代，我所知的是公路局的橋不給走水管，我都知我都有去問過，要怎麼設計也要讓我們清楚，不要嘴巴講講時間到沒做，這樣時間到大家這就很難交代，當然不可反對你們來做這攔河堰，這工程有很大的好處，也很多，我們都知道，但是希望能很圓滿，你們要賠的、要徵收的也要很合理，這樣大家才能皆大歡喜。

本局答覆：

1.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穩定地區供水之目的。簡報所稱引水比例，係以歷年水文實測值進行水源演算後所得之平均值，營運階段實際引水量則需視當年水情、降水量等條件引取，以儘量減少缺水風險。
2. 本局正辦理桶頭攔河堰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中，董庵圳取水灌溉設施將納入考量，俟基本設計奉水利署核定後即會向鄉親報告設計內容。

(八) 張游月鳳君陳述意見：

最重要的是什麼，你們要我們的地，我們的地就是有價值，有價值你們應該早早就幫我們把這個價錢慢慢提高了，因為我們鄉下人傻傻的，說要來徵收了，現在要提高哇來不及了！這個是不是請議員幫忙，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因為我們地要給人用，你們就很需要用，那就是最有價值，最有價值當然你們要有這個誠意，去縣政府跟他們的評議委員溝通一下，大家講一下這個價錢要怎麼來提高，當然我上回有很多都講過了，我今天是要聽看看你們到底執行到什麼程度，你們所寫的答覆，大家都有看到，你們把它推給縣政府的事情、地政事務所的事情，這樣子像在打太極拳，這樣我們覺得不夠誠意，所以說你們今天有去跟誰講？我那天也有建議說，拜託你們最大的長官，你們的局長去跟縣長和這些評議委員大家溝通一下，要怎麼把這個你們很需要的地，我們很價值的地把價錢提高，再怎麼說都是錢的問題，錢最重要對吧！你們不可以讓我們的農民吃虧太多，我們農民這塊地被你們徵收之後他們沒有生產的工具，這樣是不是需要給他

補償一下救濟金，需要把這地提高價錢，讓他生活稍好過一點，或是有這個錢到別的地方買的到，就算被你們徵收一角，不然我們也來去買個七、八分，不要這樣，真的差太多，所以說最重要是今天要拜託之前我所要求各位長官來幫忙，看是不是有進行、有沒有辦好，還有一點就是我拜託你們行文給雲林縣政府，因為六輕那邊，雲林縣政府得到很多的回饋金，我們這裏當然一定得不到，我們今天能夠讓雲林不要地層下陷，讓高鐵不要因為地層下陷而引發非常嚴重的災害，所以說是不是請雲林縣政府那邊他們所拿的回饋金撥一、二億給我們，他們拿十億，撥一、二億給我們桶頭，給鄰近的這些鄉鎮稍做一點回饋，一點建設，這點非常重要，我要的是大方向，至於我們農民今天及之前所講的，請你們真正確實的去幫他們執行好不好，以上。

本局答覆：

有關行文給雲林縣政府，表達桶頭地方要求回饋意見。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水中計字第 10005001670 號函雲林縣政府，並副知桶頭里辦公處及鄉親。

(九) 張金獅君第 2 次陳述意見：

徵收與徵用，徵收我知道，徵用的條件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本局答覆：

徵收是計畫所必須之土地，因計畫所需而辦理徵收，徵用是工程施工中需要使用，於工程完工或規定期限內需返還的，這就是徵收與徵用的主要差別；徵用價格是公告現值 1/10 來核算，類似租用方式。徵用的地上物補償與徵收一樣，補償的標準也是照縣政府的標準。

(十) 蔡宜助議員陳述意見：

我想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自己的財產，都跟蹤那麼久了，補償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我聽大家的意見，想請教南投縣政府應該只是委辦的單位吧？錢還是由水資局出吧？應該是這樣子吧？

主任工程司剛剛有說視南投縣政府的財政，我聽了感覺很奇怪，我想南投縣政府只是一個委辦各階層的分工的地方政府，為什麼聽了你說那句話讓人聽了感到很矛盾，但是今天寫了那麼多的訴求，應該每一個長官手上都有不管是經濟部、還是縣政府的股長都有，我希望說能夠針對這些問題，有一個較明確的答案，你們開公聽會就是要給在地的民眾了解你們在做什麼嘛，甚至整個水的問題都能夠解決，重大建設做應該做的事沒錯，但是民眾的權利你們要給他們明確的答案，我只一直聽到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聽到很難過，我覺得你們有在互推責任，請縣政府出來克服，其實我跟大家舉一個南投消訓中心的案例，大家當初都認定是佔政府的土地開墾種菜，但是各位不知有想過沒，他們真的是流汗、甚至流血在那裡耕種開墾幾十年，也都是沒有賸本，但是為什麼當初我們有辦法努力到用救濟

金的方式來幫忙這些農民，我希望真的政府能夠苦民所苦，能夠體諒這些父老們在這不管是種田也好，還是在放牧養羊、養豬，我希望能夠針對看到的現況不要讓他們損失的前題來幫忙，因為資源實在有限沒錯，要找財源可能有困難，希望說包括公告現值 4 成，這是縣政府的公告沒錯，但是我希望說錢是你們出的，希望可以麻煩局長來拜訪縣長，我也可以替鄉親向縣長拜託，因為當初消訓中心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希望說顧全父老權益，我簡單向大家報告，拜託主任工程司將這些寶貴的鄉親們的意見有個明確的答案，感謝。

本局答覆：

目前分工商南投縣政府這邊是負責查估及公告地價相關部分，而經費部分則由行政院核定湖山水庫計畫相關費用支出。

政府有專業分工，例如公告地價的訂定就是縣政府這邊的權責，本局無法逾越權責處理，不過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大家的聲音、大家的意見，盡力去達成，讓大家滿意，所以會盡力配合向縣政府反應大家的心聲。

(十一)主席綜合回復：

剛剛我聽到各位的意見，聽起來跟第一次公聽會 90% 是一樣，最重要是理事長講的那一句話，到底有沒有去做，這部分最重要，不要講一講都沒有去做，這就不能交代，要怎麼做要跟大家報告，這就是我們今天來的目的，剛剛所講的所有包括林先生很用心陳情書 12 項，他說裏面那幾項是中水局可以處理的，我看起來跟你上次的訴求差不多，只是這次有一些案例、有一些法條，你很用心把這東西做出來，我還是跟各位報告，因為政府有專業分工，有不同權責，所以剛才我們所講的地價的部分跟各位報告，這部分確實是縣政府這邊的權責，今天你叫中水局如何去處理，尤其剛剛那總幹事叫我們比照，老實說中水局這邊有困難，不是我推責任，真正權責問題要講清楚，我想蔡議員在縣政府也知道這東西，什麼人該負責什麼部分就要負責，不是我們中水局在推責任，當然我今天來這裡，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大家的聲音、大家的意見，盡力去達成，讓大家滿意，至於各個機關的分工，說實在今天叫我代替縣政府答應你們甚麼，我有困難，也無法做到，我向鄉親報告，我可以做到的我盡量來做，其他政府機關要負責的部分，我也會拜託各級機關來協助處理，當然這答案你一定不高興，我上次有跟理事長報告過，我會請我的長官我的局長，去向縣政府的縣長拜託，有關這地價部分看可不可以照我們地方的聲音來處理，我回去向局長報告後，他說他要跟縣政府這邊來聯絡，等縣長的行程排出來，他馬上就會去，這部分我向理事長報告，絕對有在辦理，另外你所說雲林縣政府這部分，我們黃課長也在這裏，這公文絕對會發給雲林縣政府你放心，這部分一定會出去，副本你也看得到我們的文給什麼人，你也知道不會跟你講講就沒了，那就糟糕，因為我還要來這裏跟大家相處 3~4 年的時間，不可能今天公聽會開完就走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是要大家互相信任，我

今天首先這樣簡單的報告，但是裏面有一些問題，有關補償的、種蘭花部分他的補償費的問題、以及土地地價的問題、以及剛剛曾先生在講枯水期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向你報告，枯水期我們也會顧慮到下游，下游用水量顧的到，但是枯水期不是都不會下雨，有時一陣春雨下來也是很大，說實在不是枯水期，什麼叫做枯水期，枯水期就是11月之後到隔年4月底這叫枯水期，不是枯水期都不下雨，枯水期下大雨也是有，所以這部分剛剛簡報都有說過了，這部分會照我們剛剛講的原則，一定先保障下游的用水量才會取水，我簡單的解釋，你如果要更詳細知道我們一些水理的分析這部分可以來向你報告，另外董庵圳這部分也有在設計，等一下我會請黃課長來向各位報告，剛剛講各位的訴求就說是不是加4成或是加幾成，這部分我們也會拜託縣政府這邊來跟各位報告的，今天大家若不滿意，我們也會請縣政府繼續努力，簡單說一句就是我們今天來這做工程，若沒跟各位站在一起的時候，說實在我們在這寸步難行，這是我一向在地方做工程從年輕到現在，我深深感覺到來此做工程就是要跟各位站在一起，這是我們最大的原則，剛剛廖老師也有在關心，為什麼公有地公告地價較高，私有地地價較低，這部分竹山地政事務所孟股長也有來，等一下請她來解釋，以上簡單回應。接下來先請中水局相關課室來答覆，答覆完後再請竹山地政事務所來答覆，如果還不滿意的話，沒關係，隨時有機會可以來向我們反應，我們馬上會盡力達成。

(十二)本局資產課黃課長國敏回復：

1. 簡單向大家報告，補償金額，因為縣政府尚未現場查估，補償金額就無法核算，在協議價購說明會時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大家，本場次為公聽會，是就計畫原則性規定來向大家說明。土地補償標準是公告現值加成，都是依照縣政府公告標準辦理，今年度縣政府的公告是加4成；地上物的部分分成建築改良物與農作物，詳細資料須等查估後縣政府會依標準核算。另外，如施工有及時需要時，您簽妥同意書，配合施工需求，會加發施工獎勵金，這是水利署所屬機關統一的標準。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公告現值加成的問題，這部分等一下我們竹山地政孟股長有在這，等一下會詳細向大家說明，另外，有關一併徵收，一併徵收就是我工程沒需要，徵收後您的土地如符合規定者，可於公告徵收後一年內向縣政府申請辦理，因為這非徵收計畫工程所必要的範圍，是無法這時候辦理作業，可建議您於申領徵收費用時一併申請，簡化手續。
2. 另外公地承租戶部分，已經跟相關單位聯繫、處理，我們都有追蹤辦理。就是總幹事在問徵收與徵用之區別，徵收是計畫所必須之土地，因計畫所需而辦理徵收，徵用是工程施工中需要使用，於工程完工或規定期限內需返還的，這就是徵收與徵用的主要差別；徵用價格是公告現值1/10來核算，類似租用方式。徵用的地上物補償與徵收一樣，補償的標準也

是照縣政府的標準。

3. 對於徵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因材質不同補償標準也不同，縣政府會依公告標準去區分核算，這部分您可向縣政府請教或於查估時一併提出。

(十三)本局計畫課黃課長信元回復：

本工程徵用土地是因應施工時結構物施作，致使部分土地須予以開挖，但構造物完工後會再把開挖部分填回去，屆時就不需要再用到這塊地，這塊地就會歸還土地所有權人。徵用就好像是承租，以公告現值 10 分之 1 計算年租金，例如公告現值是 60 萬，10 分之 1 就是 6 萬元，使用期間從開始施工到施工完成。

(十四)竹山地政事務所孟股長敏慧回復：

我以前是承辦，湖山水庫我記得從 90 年開始就聽說要徵收了，因我們每年要訂地價，到底要不要提高，如何提高，我們也很謹慎。我們最近也有接到陳情書，提到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的問題，其中有一個是在鯉南路，66 地號，我們訂地價按土地使用分區劃分，如果位在鄉村區，就用鄉村區價格，靠路邊如為丙建區，我們就是以丙建的價格，土地使用分區都會紀錄，我們是以鯉南路作為區隔標準，街道一般都是劃 18 米，這邊我們是劃 30 米，所以價格計算上就有零頭，所以會有 1009 元、982 元、1300 元等的差距，像 1300 元是在 30 米內的，比較裡面的價格當然就不一樣，因我們是地價人員、不是測量人員，我們主辦人員也換過很多，有時從土地圖上看不清楚，接下這工作後我也跟承辦再重新檢視過，我們也有請測量的人來幫忙看，看看是不是有些遺漏問題，還是說以前的看法跟現在的看法有些不同，我現在是想要請教水資局什麼時候要徵收，因我們一直不知何時會徵收，我們很困擾，如果今年不徵收，今年就會重新檢討明年度的地價，每年在辦地價時會舉辦一個公聽會、說明會，我們會通知公所，公所打給里長，里長有去，有一位柳先生也有參加我們的說明會，也提供很多意見給我們，前些日子還有到我們辦公室，也有提供意見，還有一位廖先生來陳情，我們還是會再檢視看看，我也不知道要不要檢討調整，因為有的是在崖壁上，有的是在水底，在堤防邊上，有的則是平坦茶園，很好的茶園如讓人徵收了也很令人不捨，今年如果再檢視看看有不了解的，會繼續請測量的人來幫我們看，讓我們訂定一個比較公平、比較合理的價格。再來就是加成的問題，我們所有的地價都準備好了後，送去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根據我們提供的地價評價，希望讓我們的地價漸漸接近市價，比較接近市價後，別的縣市就有降為 3 成，也有 2 成，台北市好像沒有加成，南投縣政府堅持要 4 成，不能再降，也有人提議要 3 成，我們開評議會還是堅持 4 成，不要讓民眾感覺吃虧。

十一、第3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鄭美玲君陳述意見：

我們本來被徵用已經是很無奈的無奈，今天換徵收，我們的家在那裡，戶籍也在那裡，現在換成要徵收，我們以後想要再蓋房子也沒地方可蓋，蘭花園要拆也很麻煩，那裡我們投資很多金額，也是到這幾年漸漸較穩定了，今天水利署的人，叫我們拆我們就得要拆，實在很無奈，這些請水利署幫忙，看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謝謝。

本局答覆：

土地改良物補償均依查估當時南投縣政府訂定之「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南投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暨「南投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補償。

(二) 李墩益君陳述意見：

我不知該怎麼說，之前說要徵用，若徵用時以後若還我時，若來經營花園還可以，我有去向你們拿圖，你們有畫出來，徵收從中間剖過去，如果現在徵用改徵收，我那塊地是長方形的，跟著引水路走，現在這樣子，給你們看圖，變成我的地四分五裂的，如果徵用有還我，我還有二、三分地可以用，如果改徵收變成上方只有二百坪，下面只剩一分地而已，本來徵用我想以後來用還有四、五分地還可以經營，現在改徵收我不知道以後要怎麼用，希望你們能考慮我的立場看看，謝謝。

本局答覆：

台端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縣政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縣政府將不予受理，惠請注意時效。

(三) 張金獅君陳述意見：

徵用要改徵收，其他的徵收後，邊上的那些畸零地呢？徵收已徵收了，還剩下的畸零地，請你們考慮一併徵收就對了。

本局答覆：

台端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縣政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縣政府將不予受理，惠請注意時效。

(四) 王寶增君陳述意見：

當時有公文要我們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蓋同意書，我有跟你們回函說不協商不表同意，你們有回函說要找林務局，結果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希望你們看怎樣要有個答覆，我有去請教律師，說你們這要找我不是找林務局，

看要不要來協商一下，這是合作社部分。再來你們說用水用剩的才拿過去用，將來一定會發生問題的，若沒水，下游那些用水人會跟你們抗爭，你們要特別注意這項，你們用水點都說得很含糊，吃剩才要過去，不可能的，乾季時，現在平常下游的都吃不夠了，那邊又要拿去用，一定下游更不夠，這會引起很大的抗爭，你們要考慮這點。不然做攔河堰時很好啊，大家都很歡迎，希望皆大歡喜。

本局答覆：

引水路工程隧道所經之土地為林業用地，經查本案權責係屬林務局範圍，
惠請台端逕洽該局了解原委，本局歉難答覆。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
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
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
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
穩定地區供水之目的。

(五) 廖森根君陳述意見：

10月26日查估後，我現在變成不知道要如何經營，這兩個月中間的查估，造成我養的母狗流產，兔子也一樣，這段期間的損失，我要如何去反應，你們只是說查估查估，查估後照南投縣政府的標準，這段期間查估以後我的損失呢？要怎麼反應，第二點是要遷走，你們現在說徵用改徵收，但是我的一些設施例如水塔不在徵用和徵收的範圍內，也根本也沒查估，這要怎麼處理。

本局答覆：

本案已於10月26日洽請南投縣政府查估辦理完竣，本案權責係屬縣政府
範圍。

(六) 桶頭社區發展協會張游月鳳理事長陳述意見：

大家午安，剛才主工有報告，要把徵用的變成徵收，當然這對大家來說有好也有壞，像說地面無設施都是石頭無法耕作，這當然要徵收，但像剛剛李先生說的，他的地方被徵收後剩一點點，是不是可以個人來協商看需要如何改進，大家協商一下，還有這畸零地當然一定要合併徵收，要不然這畸零地只剩下一些不徵收，也不能動，也不能耕作，也沒辦法做些什麼工作，所以這點要請縣政府這邊想看看有什麼辦法來徵收，我想最重要的是說公聽會開那麼多遍了，到底什麼時會定案，什麼時候會發錢，這個我看是比較重要，趕快把這些困難的事情好好解決，要徵收的當然將來是作路，所以這一條路百姓也可以走，不能說把路都圍起來只有你們自己能走百姓不能走，這樣是不行的，應該是變成大家公用的道路，大家去那裡附近有產業什麼的，車子要能進出，不能說圍起來不給人走，這點請你們說明

一下。錢什麼時候領，最好是過年前，過年前能夠定案能夠領錢是最好的，以上謝謝。

本局答覆：

本工程徵收案，倘能獲得鄉親支持且未阻撓施工，本局必依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之程序及方式儘速辦理。

本案施設道路開放給鄉親使用原則上應沒問題，但是部分設施如沉沙池或明渠等可能有危險的地方，周邊會圍起來，且有適當管制，以避免危險。

(七) 柳公志君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有幾點要報告，第一點就是上回有去查估，我查估的上面，我有自用申請了一支電線桿，那電線桿的預算的費用要怎麼算，因為上回有跟我說你遷移過去看估價單多少以估價單為準，那錢他是口頭上講的，改天估價單拿來花二十萬你要給我嗎？還是花二萬你二萬給我？這有沒有什麼規定？估價單要向誰拿？是向電力公司還是有牌的水電公司寫的估價單才算，還是怎樣，這我不知道，這第一點講的是我電要移位的事情，第二點我有做流動的化粧室三個，那是要給遊客來拜拜有個化粧室，要不以前我去的時候到處都是排洩物，所以我做了 3 個廁所在那，那天我有請教來查估的先生，他是那個單位的我不知道，他說這流動的不算，那些豬寮、雞寮、養兔子的那不是移動的嗎？那些也可以移動啊！那有算嗎？我的流動廁所雖然名稱上是流動廁所，但已經是固定在那，水管也是固定的，化糞池也是埋在地底，排出的水也是通到溪底，都已經是固定在地下的，不是說兩個人搬了就可以搬走的，你要移動要整個破壞，連化糞池在地底能挖出來去別地方做，請教有關單位我的廁所算不算？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今天是引水道工程公聽會，我是攔河堰的部分，我今天在這裡發言可以嗎？有算數嗎？我剛剛說的化粧室跟電線桿的問題請主任明天給我答覆到底怎樣，如果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讓我清楚了解一下。再來是好幾年的事情，我一直在這邊提，提起來對這些官員不好意思，好像我要向你們爭取什麼，因為覺得我這是受到不平等待遇，所以才一直提起，是有關我的土地 67-2、67-3 公告現值問題，我一直聽到是說因為這是區段問題，一個區段一個區段不同，當然價錢也不同，我現要說政府 90 年公佈湖山水庫要做，民國 85 年到民國 90 年我那邊的區段和這邊溪的區段我的公告地價 5 年來是相差 30 塊到 50 塊，都是這樣子，但是到 90 年開始說要徵收土地時，到民國 97 年時，我這塊地公告地價是 360，對面的區段最少是 750，最高的是 1400，在 90 年以前相差只有 30 塊到 50 塊，為何到民國 97 年時，我 360 而對方竟有 1400、1300、1100、900，最少也有 750，我有請教地政的相關人員，他很誠懇的向我解釋，但是他的解釋，我聽起來一點道理都沒有，他說你這是區段，因為對面的區段在路邊還是怎樣所以較有價值，我說對啊，好像比喻麻豆文旦和斗六文旦不同區段，

麻豆的文旦較甜，較有水份，斗六的差一點點，所以較便宜，民國 90 年以前，麻豆文旦一公斤 290，斗六文旦一公斤 270，為什麼到 97 年時麻豆文旦一公斤變 1400、1200、1300 最少還有 750，我為什麼 360，這不同區段嘛，麻豆和斗六文旦不同沒錯，為什麼會這樣，再說因為那邊是路怎樣怎樣，又說一句因為是過溪那邊，過溪那邊是淹過水，意思是說你這塊地是過溪那邊，在吊橋過那邊，那邊淹過水啊，表示因為淹過水，所以價錢比較低，我剛說他們解釋不合理就在這裡，那邊有淹過水，所以價錢低，這邊是麻豆文旦，因為較好嘛，你那邊過溪過去你的文旦被雨水淋到所以比較不甜，比較便宜，我請教一下，這邊麻豆文旦在溪這邊已經爛了，丟到垃圾桶了，為什麼還要 7 百多，它在水底了，已經有七、八筆，它的土地不是全部，是部分已經沉在水底沒看到地了，好比麻豆文旦已經爛了丟到垃圾桶，它能夠比我的斗六文旦只是雨水淋到而已就比它少，有道理嗎？所以我今天提這個比喻，因為我以前說的，他講他的，我講我的，他聽不懂，我今天用麻豆文旦和斗六文旦不同區段，價錢當然不同，不同為什麼 90 年以前相差那麼少？現在 90 年過，這邊最高 1400，最少在水底的已經沒看到土地了還有 770，我那塊地是高高的，6m 高，只有 520。再來，我之前有去拜訪地政主任二次，當然他是很誠意的，他是說，當時民國 90 年時是 220，這邊所有是 290，現在這邊是最少 770，你當時 220 是 290 的幾分之幾，百分比是多少，我現在也用 770 你的百分比是多少？主任是沒這樣說，我聽他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因為他有拿計算機去算，對面當時是 290 沒錯，現在也已經有 1400 了，為什麼可以拿在水底已經爛了的柚子丟垃圾桶的一公斤 770，百分比是 500 多、600 多、700 多，怎麼可以拿爛的來跟我的比，應該是要用 700 還是 770 最高是 1400 加起來的平均數去除以百分比，那才是正確的，你不能說這邊有 10 筆土地，最高 1400、1300、1250，950、850、770，你用 770 的比例來跟我比，這樣公平嗎？應該用全部的平均數來比，這是第二點，差價和平均數的意思。

本局答覆：

有關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案，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將請該府研酌。
土地改良物補償均依查估當時南投縣政府訂定之「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南投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暨「南投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補償。

(八) 桶頭社區發展協會張游月鳳理事長第 2 次陳述意見：

我再補充一下，公告地價今年應該有再提高一次，還沒提高之前有拜訪地政這邊能夠儘量，因為你們要徵收的就是有價值的地，你們一定要把土地的價錢稍微再提高，不要像平常那樣用百分比什麼的來算，儘量再提高一點，這點是不是請地政這邊，明天也沒關係給大家說明一下，到底說我們這次調整的，是怎麼算法，有沒有特別增加一點？還有一點就是說，河川

地的地主物的補償，你們說河川地的補償是一半而已，看能不能儘量提高一下，蔡議員之前有說，消防局那邊有一些案例，是不是說請議員幫忙一下儘量把成數提高，以上謝謝。

本局答覆：

提高公告土地現值事項，本局於公聽會召開時業已多次說明且本局業已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參處，以反應民意實情。

河川公地就以救濟金方式處理，河川公地內救濟金須區分合法跟不合法分別處理，這是水利署統一規定，適用水利署轄管所有機關，有關不合法部分提高救濟金的意見，我們會轉陳給水利署參酌。

(九) 柳公志君第2次陳述意見：

這邊有一個建議就是說，水資局要在這裡設堰大致上對以後來說是有很大的發展的，應該是正面的，但是在施工方面也帶來了一些困擾，空氣品質啊，噪音一定都會，所以我也很想覺得在桶頭是一個好地方，我也很想永遠住在這裡，所以我是覺得攔河堰在這裡設堰時，在旁邊週遭的辦公室附近都會綠化，我想在種植樹方面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參與，種一些桶頭象徵性的里花，讓以後看到的人馬上知道這裡就是桶頭，再來就是再種一些大棵一點的樹，樹種能夠選說能夠改善空氣品質和防蟲防腐，依我個人的淺見，是不是可以種一些檸檬桉樹，檸檬桉樹它在歐洲方面是可改善空氣品質還防蟲防腐，可不可以這樣請你們列入考慮，謝謝。

本局答覆：

未來設施周邊均會規劃綠美化植栽，樹種選擇也會跟在地鄉親討論並取得共識，配合周邊環境，營造社區景觀。

(十) 林尊智君陳述意見：

現在他拿的申請書有一個問題是，他去查估時，縣政府他用基準法，查估基準法接下來他要亂算，現在看來裡面寫的譬如這電風、電線一樣都沒有，水塔是在徵收以外的他也都沒有，所以他已經確認沒有了，你有辦法去算嗎，所以剛才股長所講的，我覺得不合理，就是因為縣政府已經排除在外，不跟你查估了，所以我們提出意見之後，你們這邊要來解決這事情，看要怎樣，講已經時間過了，已經沒有查估，沒有查估怎麼可能有在裡面呢，所以剛才寫的像這水塔、他的電風、他的電線、他的發電機十幾項都不給他查估，他說這查估基準裡面都沒有，所以說這明明沒有了你說還要研究，我認為不合理，因為現在縣政府也講了這個都沒有，第二個他剛剛報告說他那天查估時，馬上死一隻北京狗，馬上流產，大家都有看到，在哪裡查估的都有看到，那個仔狗死在那裏，所以他怕屆時遷移時會死更多，流產更多，這也有跟縣政府反應過，縣政府說沒有，甚至縣政府也發一張文給他，及所有的查估基準以外的通通由私用地解決，他也寫這樣，所以今天

反應出來，你們所說等查估完整個狀況才可確定怎麼樣，縣政府他跟你說沒有阿，所以沒有這個事情就很確定了，是不是應該我們這邊要來解決，就像剛才縣政府所說的有些事情真的有查估基準法，其它都沒，沒有怎麼辦，後來像剛講的電線桿就要找電力公司說那時多少多少，其它的內線他們都沒有很可惜，雲林縣、新北市、彰化縣全都有這些，只有南投縣政府沒有，他說查估基準裡面沒有啊，不知道怎麼辦？現在它這些東西，查估基準以外都不給，所以不能再推給誰了，他就不要了，南投縣政府不要，這問題應該一併解決。

本局答覆：

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均依查估當時南投縣政府訂定之「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南投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暨「南投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補償，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

(十一) 桶頭里張英語里長陳述意見：

這裡地方的事情我當里長的很了解，引水路工程最主要的問題，我們蘭花園、兔仔寮這是重點，這些問題你們要幫我們處理好，我們兔仔寮也好蘭花園這些問題最主要，你們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你們後續擋河堰這些土地，這裡一些問題還很多，你們前期作業若沒處理好，要徵收困難重重，你們這些問題一定要幫我們處理好，還有另外一點，剛剛你們說回饋，甚麼活動中心也好，或者說要做什麼綠化美化那個都是其次，我們現在土地使用人你們要先幫我們處理好，我們公的建設沒關係，他們這些問題幫我們處理好，我們公的建設即使不建設也沒關係，他們的土地你們要公平處理，該爭取的就爭取，理事長我說的這樣對吧！不可以說公的建設我們要求你們有幫我們做，就說你們這裡都沒要緊，簡單解決、包括你們柳董的問題，或是廖家的問題，你們這裡都處理不好公的建設有什麼用，我們里民都不滿意我們有什麼建設，他有回饋金給有什麼用，我們里民都不滿意我們有回饋是要做什麼，所以最基本兔仔寮的問題、蘭花園的問題你們要幫我們解決好，後續的擋河堰的、柳董的問題、廖家土地的問題、還有一點私的我們土地公伯一些土地的問題，引水路這些問題，你們幫我們處理好，我們公的建設你們不要幫我們建設也沒關係，沒在看那些啦！我講這樣你們有同意嗎？他們這些問題你們要先幫我們處理掉，讓大家高興，你們昨天看電視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問題，人家去抗議，我們難道不能來抗議嗎？廖家你們這些問題難道不能來抗議嗎？對啊怎麼不可以，下個月要選舉了，要等到政府換了我們才來抗議，也不用啊！我講這問題你們有同意嗎？我們這裡私人產業你們公平來徵收，讓大家滿意，不要說滿意，你們基本上不可以比別人少，他們這裡如果滿意，我們公的建設你們不要給我們回饋我們也沒關係，什麼蓋活動中心、做路、做綠美化我們都不要

做也沒關係，你們這些問題幫我們處理好，以上報告。

本局答覆：

本徵收案本局必依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並優先保障鄉親私人財產之程序及方向處理，所需範圍均為計畫工程所需。

(十二) 廖春熹君陳述意見：

前第二次公聽會我有講過，就是政府已經有講過要用市價徵收，這還沒實施，這次是用提高重新評估地價的方式，這中間是不是很大的落差，我請水資源局是不是能夠用專案的方式，不要讓土地所有權人吃虧太大，我的意思是這樣，我是在那坑仔尾 4 分地左右，以外都是我堂弟的，以上報告。

本局答覆：

本工程徵收案係依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公告加 4 成），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十三) 主席綜合回復：

各位鄉親，今天大家的意見歸納起來有幾點問題，等一下會請相關單位來說明，第一點就是說徵收補償的價格會不會再好一點，第二點就是，徵收後剩下的土地可不可以一併徵收，第三點是水權部分，我向各位報告，這已經說過好幾遍了，就是會確保下游的水權量，有剩餘的水才會引過去，平均每年引過去的水量約佔清水溪天然水量 9%~10%，向各位報告，大家放心這個部分絕對會遵守約定。第二就是說查估後這些狗、兔會流產，這種損失我們再研究看有沒有較好的條例。再來理事長說的，畸零地的部分可否一併徵收，畸零地一併徵收就是要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第一點就是要所有權人自願提出申請，再來就看有沒有符合規定，符合規定就可以。再來這路一定要給大家走的這沒問題的，但是有危險的地方，像沉砂池旁邊危險的地方我們會圍起來，萬一小孩子跌下去就不好，所以不要說做一條路到時發生什麼事，這對大家就很不好了，這是安全的問題。再來就是柳先生說的，最重要的是 67-2、67-3 公告土地現值的問題，當然現在 100 年土地評議委員會有再重新評估過，你剛說的是 97 年的地價，現在已經 100 年地價應該有所改變，是不是用比例調整，縣政府等一下會說明，剛剛柳太太說的很好，我們現在就是要種樹，而且要種好種漂亮，至於要種什麼樹，也會跟在座的鄉親討論，種什麼樹我們設計階段就要考慮並取得共識，等一下會請黃課長來向大家報告，還有種樹也要配合季節、節氣才會活，這我們都會注意，以上簡單回復。

(十四) 南投縣政府地價科張惠瓊科長回復：

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地價問題，10 月 26 日的時候公聽會有跟大家回覆

過，我也有請竹山地政對這個區塊再慎重的去查勘，有特別再做一個調整，調整的部分我們在 12 月 3 日有召開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資料我們在 101 年 1 月 1 日會確定，大家 1 月 2 日就可上網去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了，屆時你們就可以去做比較分析。這部分我們還要特別講一點，我們每個年度的徵收加成部分，101 年內政部是要求我們縣市政府要達到我們訂的公告土地現值價格是市價的 83%，徵收的加成數則降為 2.5 成，但我們跟評議委員會還是極力爭取維持 4 成，因為去年度 100 年內政部要求降到 3 成，為了徵收案還沒徵收，我們極力爭取還是推持 4 成，今年度我們一樣極力的要求用 4 成來做加成補償數。另外有關市價徵收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什麼時候實施不曉得，本計畫案什麼時候公告徵收就是以當時條例來做徵收，如果以市價徵收是沒有再加成，以上補充報告。

(十五) 南投縣政府地用科吳柏儒科長回復：

有關民眾有提出一併徵收這個問題，一併徵收的規定它要符合就是你的土地被徵收後，分割後你的土地變崎零地那種，現在的規定就是等到它的徵收計畫通過後，辦理徵收公告時你們就可以提出申請，當然接受申請我們會現場去看，面積真的是太小無法再繼續農作使用，這種我們會提報內政部確定後才可做一併徵收。而這些要等到徵收公告時，各位鄉親認為有必要一併徵收時提出申請，因為現在還沒公告，所以現在還不必申請。

(十六) 本局資產課黃國敏課長回復：

徵收分公家與私人，剛剛理事長也有講我們河川公地地上物的查估，現在全國的水利署所屬機關都是補償標準均為一致，若是合法承租者，依縣政府查估補償標準全額辦理，若是不合法則補償為一半，所有水利署所屬機關都是統一的，這部分前幾次大家的意見都有提出，本局有轉請權責單位酌處、參考。另外有關土地部分是公告價值加四成，目前法規規定是這樣來進行，市價部分，張課長也有說明，立法院已經通過法令修改，什麼時候實施要等行政院公告才有辦法知道，現在是公告價值加四成，理事長也有要求我們要加緊腳步，我們會趕緊依程序來進行；地上物的部分是目前是依照縣政府查估標準辦理，因為現在查估結果還沒出來，所以要對大家進一步的詳細說明很難，我們會依照程序趕緊來處理，到時候說明會召開時會照大家土地上面的作物及建物的狀況是如何來做進一步的了解，以上簡單說明到此。

(十七) 本局計畫課黃信元課長回復：

各位鄉親大家好，跟各位報告攔河堰及附屬工程進度，今年 12 月初時顧問公司已提送細部設計圖，我們局裡已開過審查會，目前顧問公司正在修正，

我把初步的想法跟各位鄉親說明一下，首先構想在桶頭吊橋頭那裏設一停車場，可以讓遊客停車，就近參訪桶頭國小，或到吊橋看攔河堰，第二個部分是里長及理事長提及桶頭國小路口轉彎不易，為改善這個問題，打算在路對面這邊佈設適當迴車及停車空間。沉沙池及機房設施外剩餘空間可以整理種樹美化，也可以設籃球場讓小朋友打球，生態池部分也會納入考量，另外會在基地較高處做一個涼亭，可以讓遊客及鄉親休憩使用，方便居高臨下，俯瞰整個攔河堰設施，初步的想法是這樣。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3時34分

~(以下空白)~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一引水路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	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郭信吉	紀錄	楊志雄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金柳伸	方平俊	李以庭	
陳信吉	游念仁	張翠華	
廖伯華	游天寶	廖春生	
鄭長	吳美玲	廖昭煥	
李木鵠	張昇忠	黃建山	
李月雲	林春慶	王	
廖昇銓	鍾瓊真		
廖春輝	柳益生		

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南投縣政府	張 建 黃惟欣 吳敏華	謝志鈞 王春貴 洪大成	
雲林縣政府			
竹山鎮公所			
斗六市公所			
古坑鄉公所			
桶頭里辦公處			
湖山里辦公處			
棋盤村辦公處			
桶頭社區發展協會		張建 黃惟欣 洪大成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